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

本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 13.09 条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项下的内幕消息条文作出。

提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就本公司的直接全资子公司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北金所」）进场交易方式（「进场交易流程」）出售其持有的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100% 股权（「拟议资产出售」）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及 2015 年 7 月 14 日作出的联合公告及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北金所根据 2015 年 7 月 15 日于北金所网站发布有关拟议资产出售程序、规则及要求（「有关程序」），待收到信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信达金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359）间接全资拥有的公司）支付的现金保证金及交付的履约保函后，信达金控将被确认为唯一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中银香港已获通知，信达金控已于本公告日期（i）向北金所支付现金保证金及（ii）向中银香港及北金所交付以中银香港作为受益人而出具的即期付款履约保函，以保障信达金控在进场交易流程中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身份，并保证其履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签订的承诺函（「承诺函」）中向中银香港及北金所作出相关参与进场交易流程的若干承诺。有关（i）现金保证金在何种情形下将被没收或退还及（ii）履约保函项下金额在何种情形下将被要求支付或失效，已在及/或将在有关程序、承诺函及有关拟议资产出售的买卖协议（如由各方签订）内列载。

于进场交易流程的下一步，信达金控将会在现金保证金及履约保函收讫后受邀与中银香港商讨拟议资产出售的条款，以便在其就收购取得所需的原则性监管批准后签订买卖协议。在适当或需要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及/或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IVA 部进一步刊发公告。

董事会特此强调，由于各方仍需要就拟议资产出售的条款达成共识及获得必需的监管及其他批准，现时未能确定拟议资产出售将会落实或最终完成。据此，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公司秘书
陈振英

香港，2015年9月15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田国立先生*（董事长）、陈四清先生*（副董事长）、岳毅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高迎欣先生*、李久仲先生、郑汝桦女士**、高铭胜先生**、单伟建先生**及童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